

法規名稱：臺北市火災處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消救字第 1143029219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
；並自 114 年 6 月 13 日生效

二、本要點所稱之火災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成人員死亡、無生命徵象或失蹤之火災。
- (二) 受傷送醫人數達三人以上之火災。
- (三) 燒燬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或燃燒達一小時以上仍未控制火勢者。
- (四) 森林火災燒燬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燃燒達二小時以上仍未控制者。
- (五)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最大載客達十人以上之載客交通工具發生火災。
- (六) 高壓氣體設施、槽車等發生火災起火。
- (七) 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古蹟、歷史建築）、重要公共設施（臺北車站特定區、三鐵共構車站、航空站、空中纜車、臺北 101 大樓、本市區域醫院以上醫療院所）發生火災。

三、火災處置權責區分如下：

- (一) 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負責火災搶救，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及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報受災戶損失，協助傷患救護等。
- (二) 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負責火災刑事偵查、火場治安事故處理、火場警戒、保存及封鎖、火場交通管制與疏導及協助受災戶損失調查等。
- (三) 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負責指派醫護人員至現場支援救護站，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運作、指揮調度等相關事項，評估現場醫療資源，及通知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待命與收治傷患等。
- (四) 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火災善後救濟及協助受災戶處理善後事宜等。
- (五) 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負責災後危險建築物之處理事宜等。
-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負責督導災後現場廢棄物之清理及空氣污染監控等措施。

- (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負責火場截斷電源及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事宜等。
- (八)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負責火場集中供水事宜等。
- (九) 天然氣事業：負責火場截斷瓦斯、漏氣偵測及災後原因鑑定妥後恢復供氣事宜等。
- (十) 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負責協助區公所辦理殯葬事宜，並會同社會局協助救濟、收容安置等。
- (十一) 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負責督導所屬本市勞動檢查處提供工作場所勞工或派遣勞工等相關協助。
- (十二) 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負責學校、機構學生之持續就學等相關協助。
- (十三) 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負責外籍旅客及其家屬緊急事故等相關協助。
- (十四) 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負責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最大載客達十人以上之載客交通工具火災事故等相關協助。
- (十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負責督導天然氣事業派員至現場處理及停止供氣或修復等。
- (十六) 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負責指派專人接受森林火災訊息，並為中央林政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 (十七) 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負責到場勘查，提供古蹟、歷史建築之緊急應變措施及臨時處置方案之諮詢、建議及必要之協助等。

四、火場各任務指揮官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 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
- (二) 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或簡任以上人員擔任。
- (三) 救火指揮官：由轄區消防大(中)隊長、消防分隊長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
- (四) 警戒指揮官：由警察局派員擔任。
- (五) 偵查指揮官：由警察局派員擔任。

火場總指揮官未到場時，由火場副總指揮官代理；火場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達火場時，由救火指揮官代理；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具經驗之同仁暫代各項指揮任務。

五、火災發生時，本府各單位應行辦理事項如下：

(一) 消防局：

1. 接獲火災時，應即詢明詳細地點、燃燒情形及報案人資料，通知就近消防單位出勤搶救，並聯繫警察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電公司、天然氣事業及其他有關單位等到場做必要處置措施。
2. 接獲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人員死亡或無生命徵象之案件，應即報告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其他相關之單位。
3. 火災案件有本要點第二點之情形時，應通報內政部消防署。

(二) 警察局：接獲火災通知後，應即通報轄區警察分局，必要時，通知保安、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到場維持交通秩序及執行警戒、偵查任務。交通警察大隊接獲通報後應掌握周邊道路狀況隨時協請警察廣播電臺作路況報導。

(三) 衛生局及各區急救責任醫院：接獲消防局通知後，調派醫護人員、救護車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進駐現場救護站搶救傷患。

(四) 台電公司：

1. 接獲消防局通知後，應即派遣搶修人員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迅速依指示關閉電源及處理危險電路。
2. 配合勘查火場電路走火原因及技術協助。
3. 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

(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接獲消防局通知後，應即派員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加強災區水壓集中供輸。
2. 基於火場需要及強化水源供輸，得作區域斷水權宜處置。

(六) 天然氣事業機構：

1. 接獲消防局通知後，應即派員攜帶器材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並迅速關閉天然氣，配合搶救。
2. 基於火場需要，得作區域停止供氣及其他必要措施。
3. 配合勘查火場天然氣起火原因及技術協助。

(七) 交通局：接獲消防局通知後，應即派員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並依救火指揮官需求聯繫交通運輸相關單位到場協助，及彙整乘客名單。

(八) 產業局：接獲消防局通知後，應即派員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並督導天然氣事業停止供氣或復原等。

(九) 大地處：接獲消防局通知後，應即指派專人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

到，提供森林資訊，並為中央林政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十) 文化局：接獲消防局通知後，應即至現場勘查，提供緊急應變措施及臨時處置方案之諮詢、建議及必要等協助。

六、火災發生時，火場各指揮官任務如下：

(一) 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

1. 成立火場指揮所。
2. 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偵查等勤務之執行。
3. 執行消防法第三十一條所授權之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臨近之軍、憲、民間團體或其他有關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二) 救火指揮官：

1. 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
2. 劃定火場警戒區。
3. 建立人員裝備管制站。
4. 指揮電力、自來水、天然氣等相關事業單位，配合執行救災。
5. 指揮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
6. 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
7. 視火災規模及災情需要，指派人員擔任分區指揮官。

(三) 警戒指揮官：

1. 指揮火場警戒及維持治安勤務。
2. 指揮火場週邊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
3. 指揮強制疏散警戒區之人車，維護火場秩序。
4. 必要時由轄區消防機關通知協助保持火場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及鑑定。

(四) 偵查指揮官：

1. 刑案發生，指揮現場勘查工作。
2. 指揮火警之刑事偵查工作。
3. 火警現場之其他偵防工作。

七、火場指揮所由火場總指揮官擇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

八、火災撲滅後，本府各單位應行辦理事項如下：

(一) 消防局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必要時，得會同警察局辦理，並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函送警察局依

法處理。

- (二) 警察局應將涉嫌火首移送法辦，並將移送書副本抄送消防局。
- (三) 當地區公所應會同警察或建築主管機關實地查明住屋損燬及人員傷亡狀況，並將會勘紀錄等資料陳報社會局辦理災民救濟；社會局提供弱勢受災戶關懷慰問及必要之福利資源協助等事宜。
- (四) 火災發生後，遺留現場之廢棄物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環保局清除。
- (五) 因火災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都發局逕予強制拆除。
- (六) 因火災致影響本市學校、機構學生持續就學相關協助，由教育局協助之。
- (七) 因火災致影響本市工作場所勞工或派遣勞工相關受災需求，由勞動局協助之。
- (八) 因火災致影響本市境內外籍旅客之相關受災需求，由觀傳局協助之。
- (九) 因森林火災燒損林木跡地，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研判是否需復舊造林及其面積，由大地處協助之。
- (十) 因火災致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等燒損之緊急應變措施及臨時處置方案，由文化局協助之。